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2〕3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41 号）和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韶水〔2022〕28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《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54 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各地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（附件 2）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以下相关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；

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,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(附件3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1.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 
2.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表

韶关市财政局  
2022年4月6日

**信息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: 市水务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
---